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实施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0年6月6日届满，原存续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分别于2022年、2023年两次延长存续期（每次延长一年），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止2019年1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56,936,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0%，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9日和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于2019

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10.01元/股，过户股数56,936,308股。

2020年6月6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锁定期满后可择机减持，锁定期满后第1个月至12个月内减持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锁定期满后第13个月至24个月内减持剩余全部股票。

2021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总股本2,381,210,256股的0.93%。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3年5月30日止。

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5月30日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90,145,256股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总股本2,390,145,256股的0.93%。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4年5月30日止。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5月30日届满，截至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4,820,191股，占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1.46%，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2,116,117股，占公司总股本2,386,293,256股的0.93%。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出售情况

减持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2020年6月8日至 2020年9月22日	集中竞价	28,467,591	1.19%
2021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6,352,600	0.27%
2024年4月25日至 2024年5月8日	集中竞价	16,596,100	0.70%
2024年5月9日	大宗交易	5,520,017	0.23%
合计		56,936,308	2.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出售完毕。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间不存在与披露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续期不一致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项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计划受托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因操作失误，在减持股票过程中误操作买入两万股公司股票，成交均价 20.51 元/股。在知悉国通信托误操作后，公司高度重视，详细了解相关情况，严厉批评国通信托，要求其深刻反思，对相关人员批评教育并追责，要求国通信托认真学习《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审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出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误操作买入的两万股公司股票现已卖出。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